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俐涵律師

被告 佰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陽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之地磅站、編號D之水桶、
編號E之水桶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財政部國有財產
署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
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之地磅站、編號D之水桶、編
號E之水桶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
區分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石幸子